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以非看診醫師錯誤申報(附件一)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 17 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經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追扣 564 點	105 年 11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附件二)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344 元及扣減 3,440 元，合計 3,784 元	105 年 11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誤報費用(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及扣減合計 1 萬 296 元	105 年 12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1 萬 3,915 元及扣減 13 萬 9,150 元，合計 15 萬 3,065 元	105 年 12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29,869 元及扣減 298,690 元，共計 328,559 元	105 年 12 月
	虛報醫療費用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六)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三個月，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105 年 11 月
	多刷健保卡序與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虛報醫療費用，暨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附件七)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停止特約壹個月	105 年 11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未於執業登記處看診(附件八)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 4,430 元併追扣 1,738 元	105 年 12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未於執業登記處看診(附件九)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 7,600 元，併追扣 1,742 元	105 年 12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十)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348 元及扣減額 3,480 元，合計 3,828 元	105 年 12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附件十一)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一個月，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105 年 12 月
保險對象自費減重，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附件十二)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貳個月，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105 年 12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附件十三)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 5,510 元，及追扣 76,531 元，合計 82,041 元	105 年 11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附件十四)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 2,880 元，及追扣 288 元，合計 3,168 元	105 年 12 月